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7-028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3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4,511.12万元变更至90,541.2707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

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将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完成，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廖木枝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金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